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和通《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广和通《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访谈公司高管，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的方式，从广和通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

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做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提升服务质量，促进技术创新，有力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保证各项业务活动能够有效可控进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广和通《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于2022 年在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项晨

张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